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658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裕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施岷松、鄒淑美、鄒珮如、施協廷、施哲源即源通貨運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請提出相對人裕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㈡請提出相對人源通貨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